**附件1：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  **書面保證提供者認可申請表** | | | | |
| 申請單位  （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  | | 統一編號 |  |
| 立案字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人姓名/職稱 |  | | 單位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 立案地址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  (以實收資本額為主，若無資本額之法人或團體，得以財產總額為基準) | **□**實收資本額  **□**財產總額 | 新臺幣 元 | | |
| 申請單位簡介 |  | | | |
| 申請單位圖記  （大小章）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附件2：申請應檢附文件**

|  |  |  |
| --- | --- | --- |
| **申請應檢附文件** | **申請單位確認**  **(請勾選)** | **備註** |
| 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二、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三、稅籍登記資料 |  |  |
| 四、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  |  |
| 五、納稅證明：  (一)**營利單位**：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繳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二)**非營利單位**：應檢具最近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最近年度結算申報書影本。 |  |  |
| 六、信用證明：  申請日之前半年內由金融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由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載明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及資料查詢日期。  (二)載明申請人統一編號、名稱、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有退票紀錄而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為無退票紀錄。  (三)蓋有查覆單位章戳。  (四)未經塗改。 |  |  |
| 七、近二年策展或拍賣紀錄等與本案相關實績證明：  (一)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列表說明，包含：項次、活動名稱、辦理地點、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工作內容等。  (二)請檢附活動文宣(有申請單位列名)影本或履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參與該項活動之實績。 |  |  |